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聯合公佈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為有足夠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力寶及力寶華潤將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即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待獲授上述豁免後，力寶通函及力寶華潤通函預期將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力寶股東及力寶華潤股東。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惟力寶通函及力寶華潤通函須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倘力寶或力寶華潤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力寶華潤股東、力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華潤及／或力寶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